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通函」)第3至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重選之董事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第1.01條所定義者；
「董事會」／「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
「一般授權」	指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證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載入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有關授權之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李向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07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股東提供以下資料：(i)建議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ii)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董事；及(i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考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2. 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當時候靈活配發額外股份或購回股份，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就以下目的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兩項普通決議案：

- 第4號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數額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及
- 第6號普通決議案 — 加入根據第5號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以增加董事可根據第4號普通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5,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上述第4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可發行額外股份，惟以1,026,000,0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為限。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繳足股份，數額佔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10%。

上市規則載有條文規範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之情況。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就應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有九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陳振亮先生、聶東先生、張偉權先生及蒲曉東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及李向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聶東先生、蒲曉東先生、邱冠周先生、陳振亮先生、高德柱先生、康義先生、季志雄先生及李向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吾等於下文載列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有關詳情，以供閣下進一步參考：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通函第17至21頁，以考慮有關(其中包括)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決議案。

6. 應採取之行動

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sea-resources.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如下：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董事會函件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所持投票權不少於大會上有權投票之所有股東所持投票權總額十分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且所持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號普通決議案)、購回授權及重選輪值退任之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此外，就上述事宜尋求股東批准之所需資料已載於本通函以供考慮。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說明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聶東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便考慮應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 (a) 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須繳足；
- (b) 公司已事先向其股東寄發一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及
- (c) 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授予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作出該項購回，而該普通決議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6(1)(c)條之規定，並已於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d)條將該決議案之文本連同所需證明文件送呈聯交所。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總共有5,1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繳足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號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根據當中條款，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繳足股份，惟以51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面值總額為限。

購回股份之原因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但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聯交所之交易情況有時會出現波動。日後任何時間內，當股份之成交價低於其相關價值，本公司可購回股份之能力將對該等保留投資於本公司之股東有利，此乃由於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之權益會按比例隨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數目而增加，因而令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僅在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均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該等購回事宜。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之款項只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於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如有)須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提供。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以外以其他付款方式於聯交所購入股份。

可能構成之重大不利影響

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倘於擬定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各董事無意於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後決定。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82	0.47
五月	0.69	0.55
六月	0.64	0.47
七月	0.53	0.43
八月	0.46	0.31
九月	0.41	0.29
十月	0.42	0.32
十一月	0.46	0.36
十二月	0.47	0.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45	0.34
二月	0.38	0.32
三月	0.40	0.35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38	0.30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依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以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規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主要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權增加之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或可取得或增持本公司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無本公司主要股東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及行使購回授權前後所持股權百分比載列如下：

主要股東	購回前	購回後
謝海榆	19.39%	24.24%
麥盛環球礦產投資基金* (「麥盛環球」) (附註1)	12.03%	15.03%

附註：

1. Wright Source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全資擁有) 擁有麥盛環球65.14%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如上述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及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維持不變)，則上述股東之權益會大概增至上文最後一欄所示有關百分比。

* 僅供識別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則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會跌至低於25%。

董事交易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及其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於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在本公司股東批准第5號普通決議案所建議之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之八名董事之履歷詳情如下：

聶東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薪酬委員會成員。聶先生畢業於重慶建築工程學院，獲建築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取香港大學和中山大學聯辦之「整合行銷傳播」專業研究生文憑。聶先生有近20年建築設計和市場行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聶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間任職利海（中國）控股品牌行銷總部總經理兼集團行銷總監，主要負責集團戰略研究、商業運營、銷售及市場推廣、土地發展及客戶服務等工作。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聶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8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每月50,000港元連同年終雙糧獎金，此乃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基本上，聶先生每年薪酬遞增幅度不得超過20%，但須視乎董事會對彼之薪酬方案而定。再者，聶先生有權收取(i)所有合理產生之差旅、酒店、娛樂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ii)本公司提供之醫療福利、旅遊／人身意外保險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彼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根據細則第86(3)條，聶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聶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聶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聶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蒲曉東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彼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蒲先生持有澳洲拉籌伯大學（La Trope University）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管理及業務發展方面具備逾1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蒲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創興

資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創興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93)之行政總裁，為期四年。

蒲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按任何特定任期獲委任。根據細則第86(3)條，蒲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蒲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蒲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蒲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邱冠周教授，64歲，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著名礦物工程學家。邱教授曾任中南工業大學副校長及中南大學副校長。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當選為中國工程院院士。於加入本集團前，邱教授長期致力於我國低品位、複雜難處理金屬礦產資源加工利用研究，於細粒及硫化礦物浮選分離和鐵礦直接還原等方面取得顯著成績，特別是於低品位硫化礦之生物冶金方面做出突出貢獻，獲授予國家有突出貢獻科技專家殊榮。邱教授曾發表超過97篇科技論文和5部專著，先後獲得6項國家級獎項。邱教授於二零零三年擔任國家自然科學基金創新群體學術帶頭人，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九年兩個年度擔任生物冶金領域國家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擔任第19屆國際生物冶金大會主席，並獲推選為國際生物冶金學會副會長。邱教授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66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邱教授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此乃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根據細則第86(3)條，邱教授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邱教授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邱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邱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邱教授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陳振亮先生，60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彼為高級工程師，具有研究生學歷。陳先生現任廣東廣晟有色金屬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黨委副書記，並為中國有色金屬委員會專家成員。自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以來，陳先生亦分別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9)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中金嶺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60)之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90,000港元及董事薪金每月50,000港元連同年終雙糧獎金，此乃參考市況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基本上，陳先生每年薪酬遞增幅度不得超過20%，但須視乎董事會對彼之薪酬方案而定。再者，陳先生有權收取(i)所有合理產生之差旅、酒店、娛樂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及(ii)本公司提供之醫療福利、旅遊／人身意外保險及董事／主要行政人員責任保險。陳先生可(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股份。根據細則第86(3)條，陳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陳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高德柱先生，73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高先生於一九六二年畢業於撫順師範學院，具有本科學歷。高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3)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寧夏東方鉬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6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江西銅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58)及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62)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晟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259)及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高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根據細則第86(3)條，高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高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康義先生，7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康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八月畢業於中南礦冶學院有色金屬冶金專業。彼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現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名譽會長。康先生曾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0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康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根據細則第86(3)條，康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康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康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康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季志雄先生，44歲，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會計及財務監控領域累積超過20年經驗。季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國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先生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59)、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10)、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00)及星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42)之執行董事。彼亦出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香港生命科學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民安園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85)、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48)、中國天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50)、必瘦站(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30)及仁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季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止。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5,000港元。根據細則第86(3)條，季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季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季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李向鴻先生，45歲，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安徽師範大學歷史學學士及中共中央黨校法學碩士。李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起出任麥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李先生於中國投資及金融領域擁有豐富人脈，並具有香港上市公司重組方面之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李先生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止。彼無權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惟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可就此加以修訂。根據細則第86(3)條，李先生之任期僅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而須披露有關李先生之資料，亦無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股東之事宜。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

茲通告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26樓26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下列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之董事酬金：
 - 2.1 聶東先生
 - 2.2 蒲曉東先生
 - 2.3 邱冠周先生
 - 2.4 陳振亮先生
 - 2.5 高德柱先生
 - 2.6 康義先生
 - 2.7 季志雄先生
 - 2.8 李向鴻先生
3. 聘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按照本決議案(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可轉換成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授予、簽訂或簽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契據及其他文件；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之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計劃；及
 - (iv) 本公司股東授予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根據股份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根據本決議案(b)及(c)段之規定，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號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之第4號決議案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即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之第5號決議案所授予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陳振亮先生(主席)
聶東先生
張偉權先生
蒲曉東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李向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德柱先生
康義先生
季志雄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2607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文件或其他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有關授權文件或授權書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表決。
- (4) 關於本通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擬於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